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嘉晉

選任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乙○○與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郭達」之成年人士（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正犯有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郭達」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Wen」、「Poont pay 線上客服中心」對甲○○佯稱：匯款儲值投資網站即可約出碰面云云，使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6時39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范氏軒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再由乙○○依「郭達」指示，先後於113年3月28日17時5分、17時6分、17時7分、17時7分及17時8分許，在「統一超商新潮門市」（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自本案帳戶內分別提領2萬元5次，計10萬元，並將領得款項置放在「郭達」指定之高雄市林園區海邊防波堤旁涼亭桌上，以此掩飾、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國家對於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

01 理 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03 承不諱（見偵卷第19至21頁、本院卷第37頁），核與證人即  
04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指訴相符（見警卷第16至17頁反  
05 面），並有轉帳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  
06 第34頁、第37頁反面至第42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提領  
07 影像（見警卷第11至12頁反面）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8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09 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部分：

1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7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8 11300068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19 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  
20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21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  
2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  
23 上本次修正在第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  
24 範圍內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  
25 受犯罪所得之行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  
26 修正之第3款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  
27 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  
28 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  
29 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  
31 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

01 涵，顯見新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  
02 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  
03 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12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匯入本  
13 案帳戶及後續遭提領之款項未達1億元，僅適用前述法定最  
14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般洗錢罪。

15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經立法院修  
16 正，並移列於同法第23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23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4 財物之限制要件。惟被告於本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25 且卷查被告並無證據其本案取得何等犯罪所得，是無論依行  
26 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有前述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7 4.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其處斷刑上  
28 限，為有期徒刑5年（適用減刑條款後，為有期徒刑6年11  
29 月，惟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前置犯罪詐欺取  
30 財罪之法定刑上限5年限制），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論處，其處斷刑上限為4年11月，經比較新舊法

01 之結果，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3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  
04 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5 5.另刑法第2條第1項所揭槩之溯及既往禁止原則，旨在新訂之  
06 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  
07 事實或法律關係，避免損及當事人之信賴利益之保障。此乃  
08 憲法法治國原則之體現，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20號、第717  
09 號、第781號、第782號、第783號解釋在案。然刑法第2條第  
10 1項但書，則為最有利原則之體現，旨在當法律變更時，即  
11 應適用裁判時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  
12 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3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4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5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16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具有  
17 內國法效力，並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內國憲法  
18 具體化之解釋指標作用，益徵上述最有利原則，應具有具體  
19 化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為求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  
20 之法律，倘若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擇定新舊法之結  
21 果，如新法局部之法律效果，顯有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為  
22 恪遵溯及既往禁止原則及憲法意義之信賴保護原則，上開但  
23 書規定應為合於憲法及公約意旨之限縮解釋，該部分法律效  
24 果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或法律關  
25 係，如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較高法定刑下限之制裁效果、所附  
26 隨之從刑及其他具有類似刑罰之法律效果，不得溯及行為時  
27 發生效力，以求兼顧於新舊法過渡期間，擇定對於行為人最  
28 有利法律效果，暨確保既有法律規定所擔保之生活利益狀  
29 態，不因事後溯及既往而發生不利劣化事態，亦避免因機械  
30 性一體適用法律，造成對受規範者之不利突襲。經查，被告  
31 雖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惟考量

01 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下限，自有期徒刑2月提高為有期徒刑6  
02 月，併科罰金刑則自500萬元提高為5000萬元，仍有顯著不  
03 利於行為人之刑罰效果，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依之上開說  
04 明，應限制該部分法定刑下限、罰金刑上限提高對於被告前  
05 揭犯行之溯及既往適用。準此，本案雖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然法定刑下限及併科罰金刑  
07 部分應受限制且不溯及於行為時，準此，於擇定、形成宣告  
08 刑時，不得因此強制發生封鎖法院所得據以量處之宣告刑下  
09 限，一併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有  
10 期徒刑6月及不得將併科罰金上限超越500萬元，故本案之有  
11 期徒刑科刑範圍（於適用刑之減輕事由後），係以有期徒刑  
12 2月為其下限，併科罰金之區間，則係以500萬元為其上限。

13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郭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16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上開所為，同時侵害告訴人遭詐欺所形成犯罪所得之追  
18 訴及危害犯罪所得保全等刑事司法權順暢運作之法益而犯數  
19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20 一般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22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23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24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司法院釋字第775  
25 號解釋所揭示：「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26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27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28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29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係例示如何於個案中調節罪刑不相當  
30 之情，並無排除法官於認定符合累犯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  
31 量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之理。從而，對於成立累犯之行為

01 人，固非一律必須加重其刑，事實審法院檢視行為人前、後  
02 案情節，其與後案的罪質等相關情狀，於具體個案認定行為  
03 人是否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作為加重其刑  
04 之事由，自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0  
05 號、第4222號、第4704號、第4464號、第4177號、112年度  
06 台上字第367號、第601號、第1139號、第1158號、第1402  
07 號、第1443號、第4107號、第668號、第4904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  
10 109年8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是被告於徒  
12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  
13 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惟查，公訴意旨並未具體敘明何以據以  
14 裁量加重之事實（是否刑罰感應力薄弱？抑或具特別惡  
15 性？），且觀之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犯行間之罪質、保護  
16 法益均不相同，本院尚無從據此對被告加重其刑，然此部分  
17 事實與被告其他前案紀錄，應得作為本案量刑一般情狀加以  
18 評價。

19 (六)被告於偵審中迭為前開犯行之自白，且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20 證被告有取得相關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1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 22 三、量刑審酌理由：

23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並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  
24 犯罪之便利、順暢，進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  
25 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26 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  
27 罰權實現之利益非輕。又被告並非實際主導詐欺、洗錢之犯  
28 行者，要與本案共犯間之參與程度有一定差異，允宜作為量  
29 刑上之審酌理由。被告係因缺錢而為上開犯行，所為係基於  
30 自利之動機、目的，並無可取，自無可資為被告罪責減輕之  
31 有利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

01 審酌：1.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可資為有利於被  
02 告之審酌因素；2.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相似罪名、罪質之  
03 前案科刑紀錄，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查，可見其責任刑方面  
04 有較大折讓、減輕之空間，得作為其量刑上有利審酌因素；  
05 3.被告與告訴人於訴訟外成立和解，並經被告如數賠付所約  
06 定之和解金等情，有和解書、匯款單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  
07 卷第53至55頁），可徵被告有實質關係修復、損害彌補之  
08 舉，自可引為有利於被告審酌之依據；4.被告具高中畢業之  
09 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祖母、目前從事殯  
10 葬業、月收入約3萬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經歷、  
11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8  
12 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  
13 競合之輕罪（詐欺取財罪），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末以，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於前階段論以累犯，  
16 後階段並未加重其刑，為符合不加重其刑之判決本旨，判決  
17 主文自以不諭知累犯為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雖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陳明之累  
19 犯事實，惟依前開說明，毋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末此說  
20 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3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04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05 示之意思相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陳品穎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7 以下罰金。